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94,220,770.0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6,194,137.76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29,422,077.00元。

公司拟以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987,93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92,759,8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6,379,93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284,313,030股。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100%，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